

國立高雄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99 年 10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政策：

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目標：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年度內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三、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3.各式防護具簡介。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3.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4.健康檢查結果。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網頁運用。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實驗室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國立高雄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管理。

五、計畫時程：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9 月各測定 1 次。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3. 每年 2 次定期調查全校機械設備數量。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及更新 GHS 危害標示。
2. 更新及製作安全資料表。
3. 調查及建立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4. 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調查化學性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進行每半年作業環境測定規劃。
2. 調查物理性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進行每半年作業環境測定規劃。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不定期現場巡視，並缺失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法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3. 每學年開始時辦理至少 3 小時新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定期派訓各項安全衛生人員至外部訓練單位進行在職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依照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排定特殊健康檢查。
2. 依據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採取後續追蹤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
3. 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本組網頁可連結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本組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2. 本組為確使組內網頁之資訊之正確性，將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確使本組所發送之調查資料、教育訓練、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能讓教職員工生週知，除發送紙本通知及郵件信箱外，相關資料及資訊也會公告於最新消息。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訂定本校適用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2. 如遇緊急事故啟動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處理流程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3. 消防防災演習時同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訂定本校適用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2. 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經陳核後，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通報），並將「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報職災。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加入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系統之申報，依規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月十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3. 教育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於九十五年開始，依教育部指定之查核項目（查核項目分成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輻射性等）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上網登錄教育部指定網站。教育部再依查核結果發送認證證明。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制訂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2. 實驗廢棄物管理：

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驗室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 輻射設備管理：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輻射防護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輻射防護計畫，並督導實施、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

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四)適用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八、實施期限：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止。

九、需用經費：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各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十、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